

3.1.1.2 除国家批准且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的项目外，建设场地不得选择在下列区域：

- 1) 基本农田；
- 2) 国家及省级批准的生态功能区、水源、文物、森林、草原、湿地、矿产资源等各类保护区、限制和禁止建设区。且选址不处在以下几个区域：
 - 1) 地震断层和抗震设防烈度为 9 度及高于 9 度的地震区；
 - 2) 有泥石流、流沙、严重滑坡、溶洞等直接危害的地段；
 - 3) 采矿塌落（错动）区地表界限内；
 - 4) 有火灾危险的地区或爆炸危险的范围；
 - 5) 爆破危险区界限内；
 - 6) 坝或堤决溃后可能淹没的地区；
 - 7) 很严重的自重湿陷性黄土地段，厚度大的新近堆积黄土地段和高压缩性的饱和黄土地段等地质条件恶劣地段；
 - 8) 受海啸或湖涌危害的地区等地质恶劣地区。

【审查范围】

工业建筑

【审查材料】

- 1、规划管理部门提供的标准地块规划现状图；
- 2、建设用地土地使用证；
- 3、建设项目建议书的立项批复；
- 4、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 5、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
- 6、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批复；
- 7、地质勘查报告及批复；
- 8、项目区位图；
- 9、总平面施工图；
- 10、文物局、园林局、旅游局或自然保护区管理部门的相关证明文件；
- 11、地质灾难评估报告；
- 12、临山、临水工业建筑防护设施施工图及设计说明；
- 13、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

【审查要点】

- 1、简述项目建设用地情况，且未处于基本农田、各类资源保护区、限制和禁止建设区。
- 2、简述项目建设用地地质情况，尽量避开泥石流、滑坡、严重滑坡、溶洞等直接危害地段，当确实不能避免的要选址在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如合理确定场地标高，采用防洪（潮）堤坝方案等。其防洪标准应根据企业规模、重要性、服务年限、经济等因素确定，且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 的有关规定。